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辖区内园林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天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5日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辖区内园林绿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北招标采购-2026-3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天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2026年9月14日签发的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辖区内园林绿化管养项目（包号：安北招标采购-2026-3-1，采购编号：安北招标采购-2026-3，以下简称“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乙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管养”指对本项目绿化区域进行的日常养护、修剪、浇水、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补植、保洁、垃圾清运及附属设施维护等管理养护工作；

（二）“管养范围”指本项目项下全部公共绿地、行道树及附属设施，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明细表及附件一为准；

（三）“管养标准”指《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三级管养标准、招标文件第二章约定的要求及附件二载明的考核细则；

（四）“招标文件”指甲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文件；

（五）“响应文件”指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文件；

（六）“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

1.2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安阳市北关区辖区内公共绿地、行道树，中标绿地总面积102.56万平方米，行道树7051株，中标总金额6196800元，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管养面积/株数为准。具体绿地、行道树明细表见附件一。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乙方应提供的管养服务内容包括：

（一）植物养护：对管养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花卉、草坪进行适时浇水、施肥、修剪整形、抹芽、除草、松土、扶正、支撑、涂白及防寒防冻等养护作业；

（二）病虫害防治：定期开展病虫害监测和防治，以防为主，及时治理，对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死亡、枯黄、缺失苗木按原品种、原规格及时补植更换；

（三）卫生保洁与垃圾清运：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生产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自行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四）设施维护：对园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水电设施及浇灌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和报修；

（五）行道树管养：行道树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树洞修复、树挂及非法附着物清理、应急事件处理等；

（六）绿地保护与安全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及时发现、制止、上报侵绿毁绿行为并恢复原状，劝导不文明行为，排查安全隐患；

（七）应急与保障：配合甲方完成防汛、抗旱、抢险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化保障任务；行道树应急事件处理要求全天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八）甲方书面交办的其他绿化管养相关工作。

2.4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对管养范围或管养内容进行调整的，双方按照第十四条补充合同约定相应处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三级管养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二章约定的要求实施管养，确保植物生长良好、景观效果良好，具体包括：

（一）植物成活率、保存率符合管养标准要求；

（二）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死树影响景观；

（三）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因防治不及时造成的大面积危害；

（四）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五）附属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或报修。

4.2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苗木缺株，由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

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栽植。补栽标准符合《安阳园林地方标准汇编》相关要求。

4.3 行道树安全：乙方应对所管行道树的干枯枝、病虫枝及其他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枝条及时修剪，对可能造成侧翻的行道树及时扶正、支撑或更换，避免树枝掉落或树木侧翻造成安全事故；因乙方维护不及时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4 乙方使用农药、化肥应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危害行人及周边作物。

第五条 人员、设备与能力

5.1 人员配备：绿地一线管养人员不低于 80 人，其中 B 照驾驶员 4 名、C 照驾驶员不少于 2 名；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绿化主管 1 名、质量安全员 1 名。以上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户外作业；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5.2 设备配备：8 吨以上水车 4 辆、绿化工具车 2 辆、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 4 辆、坐骑式草坪修剪车 1 辆、电动保洁车 6 辆；草坪修剪机 5 台、割灌机 15 台、绿篱机 15 台、油锯 4 台、吹风机 5 台。日常管理车辆、机械设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规格和数量。

5.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名单、设备清单；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申请并保证替换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5.4 双方为独立缔约人。乙方与其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雇佣或社会保险关系。

第六条 履行、现场管理与安全生产

6.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组织进场并开展管养工作，并在进场后向甲方提交管养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6.2 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下列要求：

（一）作业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作业区域隔离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人身伤害；

（二）规范使用农药、化肥及机械，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三）爱护管养范围内的既有设施和第三方财产，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四）服从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现场管理，配合检查、考核和应急抢险。

6.3 安全生产：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及安阳市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相关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4 应急响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12 小时内维修到位；园内水电设施出现问题到维修完成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行道树应急事件全天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6.5 乙方应建立作业及巡查台账，并按月向甲方提交管养工作报告，载明作业内容、植物生长状况、病虫害防治、人员出勤、设施维护、整改落实及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与总结情况；甲方要求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相关记录。

第七条 考核与整改

7.1 考核方式：甲方按照附件二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管养质量进行月度定期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馈月度考核结果及扣款明细；上级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社会舆情等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整改和奖惩的依据。

7.2 考核扣款：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每 1 分扣 500 元；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的，每 1 分扣 1000 元；低于 85 分的，每 1 分扣 3000 元。

7.3 不达标处理：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的，为“不达标”单位，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整改与代履行：甲方发现管养质量不符合管养标准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当期服务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并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代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

8.1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计算费用。乙方应于每季度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河南天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395386189E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朝凤路 78 号 14 号楼 12 层 1201 号

联系人电话：1509337166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 41001522010050209983

8.2 考核扣款：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及附件二约定，依据月度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相应款项，扣减后的余额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的金额。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管养作业所需的进场条件及必要协助；

（二）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对乙方管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

（四）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五）依法办理本合同的备案、公告。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本合同；

（二）对服务及所涉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负责，采取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并对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五）按约定提交管养报告和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第十条 保险与风险承担

10.1 乙方应依法为其作业人员办理保险；运营车辆应依法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甲方要求提供保险凭证的，乙方应予提供。

10.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0.3 因乙方管养不当导致管养范围内植物、设施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植、修复或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管养资料、报告、台账、数据及其他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11.3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或违反安全、环保、保密、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或解除本合同。

12.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责任限制

13.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普通直接损失向对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限。

13.2 因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以及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责任，不适用前款责任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豁免、费用调整或期限顺延，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

14.2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未纠正的；

（二）乙方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构成“不达标”的；

（三）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进入解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进场条件或必要配合，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4.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就已完成的管养工作据实结算；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现场交接，移交相关资料、台账及设施，不得以费用未结清为由拒绝交接。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5.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合理分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生效及其他

17.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乙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附件同样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6 后附：《北关区原有绿地明细表》、《北关区新增绿地明细表》、《住建局移交行道树明细表》、《辖区办事处移交行道树明细表》、《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伟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15日

附件一：

住建局移交行道树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总数量	生长状态（活）	生长状态（死）	树种	归属地
1	紫薇北二路（光明路-光明东一路）南侧	48	48		国槐	彰东
	紫薇北二路（光明路-光明东一路）北侧	45	45			
2	兴泰路（人民大道-永安街）	79	79		国槐	
3	翠园街（中华路-星华路）北侧	14	14		国槐	彰北
	翠园街（中华路-星华路）南侧	13	13			
4	翠园街（化工二路-化工三路）北侧	15	15		国槐	
	翠园街（化工二路-化工三路）南侧	18	18			
5	HB18号路（北辰大道-漳河大道）东侧	29	29		国槐	
	HB18号路（北辰大道-漳河大道）西侧	31	31			
6	星华路（北辰大道-安漳大道）东侧	16	16		国槐	
	星华路（北辰大道-安漳大道）西侧	17	17			
7	HB25号路（中华路-永明路）南侧	109	109		法桐	
	HB25号路（中华路-永明路）北侧	80	80			
8	HB26号路（北辰大道-邺城大道）西侧	43	43		流苏树	
	HB26号路（北辰大道-邺城大道）东侧	44	44			
9	化工三路（北辰大道-漳河大道）	70	70		白蜡	
10	兴泰路（永安街-文博街）东侧	58	58		国槐	彰东
	兴泰路（永安街-文博街）西侧	53	53			
11	兴泰路（文博街-安漳大道）东侧	33	33		国槐	
	兴泰路（文博街-安漳大道）西侧	27	27			
12	文博街（曙光路-祥润路）南侧	29	28	1	白蜡	曙光
	文博街（曙光路-祥润路）北侧	29	29			
13	文博街（祥润路-彰德人家南门）南侧	38	38		白蜡	
	文博街（祥润路-彰德人家南门）北侧	34	34			
14	文博街（彰德人家南门-永明路）南侧	60	60		白蜡、栾树	彰东
	文博街（彰德人家南门-永明路）北侧	71	71			
15	祥润路（文博街-永安街）东侧	15	15		白蜡	曙光
	祥润路（文博街-永安街）西侧	16	16			
16	蕙兰街（化工路-平原路）	142	142		白蜡	民航
17	HB16号路（三台街-HB13号路）	105	105		白蜡	
合计		1381	1380	1		

辖区办事处移交行道树明细表

序号	位置	总数量	生长状态（活）	生长状态（死）	树种	归属地
1	韩陵路（东风路-平原路）	44	活		杨树	彰北
2	平原路永兴路--盛业大道段	577	活		冬青	民航
3	平原路永兴路--盛业大道段	461	活		红叶石楠	民航
4	平原路永兴路--盛业大道段	432	活		海棠	民航
5	盛业大道	242	活		梧桐	民航
6	盛业大道	174	活		红叶石楠	民航
7	盛业大道	87	活		冬青	民航
8	盛业大道	164	活		红叶碧桃	民航
9	盛业大道	23	活		松柏	民航
10	盛业大道	40	活		海棠花	民航
11	107国道	350	活		大叶女贞	柏庄
12	万金大道	1146	活		法国梧桐	柏庄
13	中华路（柏庄）	1080	活		白蜡	柏庄
14	万雅大道	850	活		法国梧桐	柏庄
合计		5670				

北关区原有绿地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1	欧蓓莎街头绿地	中华路北头(HB25至漳河大道）路东侧	1.41
2	中华路西侧绿地（元泰中华园段）	中华路与北辰大道交叉口西北	0.65
3	红日集团门口绿化带	中华路红日集团门前	0.87
4	京膳堂街头绿地	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0.40
5	北关区街头游园14	人民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角	0.43
6	中华路路侧绿地（人民大道-邺城大道）	中华路路侧绿地（人民大道-邺城大道）	4.67
7	中华路路侧绿地（邺城大道-创业大道）	中华路路侧绿地（邺城大道-创业大道）	6.00
8	北关区街头游园7	漳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0.22
9	北辰家园二期街头绿地	漳河大道与HB14号路交叉口西南角	0.40
10	平原路西侧绿地（邺城大道-漳河大道）	平原路西侧绿地（邺城大道-漳河大道）	2.69
11	平原路东侧绿地（邺城大道-漳河大道）	平原路东侧绿地（邺城大道-漳河大道）	
12	北关区街头游园5	HB18号路与HB23号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	0.25
13	东风桥北路东绿地	洹北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南角	1.12
14	北关区街头游园3	HB25与化工路交叉口西南	1.61
15	平原桥北两侧游园	平原桥北两侧东西地块，东地块约36亩，西地块约90亩	7.24
16	东风路新都城段路侧绿地	东风路新都城段路侧绿地	0.42
17	万金渠北干渠（中华路至洹滨南路）滨河绿地	中华路至洹滨南路	8.16
18	杏花路绿化带	TD13号路-永安街	0.07
19	永安街绿化带	永明路-朝霞路	0.09
20	万金渠北干渠（平原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东南）滨河	平原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东南	0.22
21	万金渠北干渠滨河绿地二期	永明路与洹滨南路交叉口西南	1.50

22	恒运街绿化带	光明路东侧	0.07
23	北关区街头游园2	洹滨北路与HB30号路交叉口东北角	2.07
24	健康路友谊路绿地	健康路友谊路	0.10
25	迎宾公园北地块国土绿化	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迎宾公园	19.00
26	建业生态城（社区公园）	三台街与化工路西南角	3.67
合计			63.33

北关区新增绿地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1	博地苑东侧口袋公园	彰德路与灯塔路交叉口西南角	0.17
2	万金渠北干渠滨河绿地（平原路西侧）	平原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西南	0.14
3	北关区街头游园4	安漳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0.27
4	平原路机非隔离带绿化	创业大道至邺城大道	0.25
5	创业大道两侧绿化带及机非隔离带绿化	创业大道（中华路至车管所）两侧	2.05
6	光明路—邺城大道机非隔离带	中华路至光明路两侧机非隔离带	2.02
7	北万金渠海绵城市绿化项目	三中院内外段、地区医院至曙光路段、曙光路至中华路段、中华路西侧三角地段、公园护坡、泵站内、泵站北东侧新建绿化	1.96
8	漳涧沟两侧（平原路—东风路）带状海绵型	西起东风路，东至平原路，总长度约890米	1.83
9	海绵型口袋公园	安漳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10	人民大道高速口周边口袋公园和西南角绿地海绵化改造	人民大道高速口周边口袋公园和西南角绿地海绵化改造	1.14
11	北辰家园二期街头绿地	东风路北段与HB27号路交叉口东南角和东北角	0.27
12	北关区元泰街头绿地建设项目	HB23号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HB23号路与化工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0.13
13	107国道（北关区段）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07国道两侧	1.20
14	平原路六寺村路东游园	平原路六寺村路东	0.18
15	平原路永兴路-盛业大道段机非隔离带	平原路永兴路-盛业大道段	0.69
16	盛业大道机非隔离带	盛业大道	0.39
17	中华路道路绿化项目	中华路（高速—盛业大道）道路两侧20米绿化南至盛业大道北到高速路口	8.11
18	安阳市中华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一标（市政移交）	中华路（K1+530.8—K3+112）	1.36
19	安阳市中华路市政道路绿化工程二标（市政移交）	中华路（K0+180—K1+530.8）	1.23
20	万雅大道绿化项目	万雅大道（中华路—胜利路）	4.83
21	万雅街头游园绿化项目	万雅商贸城	1.15
22	陶家营街头游园绿化项目	陶家营村	1.65

23	后万金街头游园绿化项目	后万金村	1.95
24	前万金街头游园绿化项目	前万金村	1.24
25	长青屯街头游园绿化项目	长青屯村	1.74
26	中国童装名镇柏庄 产城融合示范园（G107绿化工程）	107国道全线	2.15
合计			39.10

附件二：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问题	实际得分
1、人员管理（5分）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缺岗扣3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3分。		
2	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1人扣2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3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4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	若有违反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2、环境卫生管理（35分）				
5	每日在规定时间（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	每日在规定时间（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0.5分。		
6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应该每日清扫或冲洗，保持干净；保证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果皮箱每日清扫或冲洗，没有清扫的，每处扣0.5分，虽进行清扫但仍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0.2分；生活垃圾应该随时清理，果壳、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数量较多的加倍扣分；园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有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的，每处扣2分。		
7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补植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每平方米扣0.2分，清理不干净，每平方米扣0.2分；园路及绿地要保持平整，如有明显拥包、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0.2分。		

8	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无乱涂、乱贴、乱挂现象。	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乱挂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不得向水系（喷泉池、龙湖）内倒垃圾。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扣 10 分；不得向湖内倒垃圾，否则发现一处扣 1 分；如在重大检查活动中发现此类现象将视情节从重处罚。		
10	花岗岩地面、面砖、树（花）池、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擦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拖痕，无粘着物。	否则每处扣 1 分。		
11	园路、广场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一般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应清扫完毕。	冬季雪后应及时去除植物材料及园路、广场、花池面砖和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防止积雪压伤植物材料及冻坏园路、花池面砖、建筑小品，否则每株或每处扣 0.5 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造成积冰，则视情况加重扣分。		
12	每日清理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每日清理垃圾箱内垃圾物，箱体外保持干净，无垃圾外溢现象。	如未清理干净扣 0.2 分，未清理扣 0.5 分。		
14	定期平整树池、花池土方，种植土顶面低于围边石材；清理溢出到石材、路面的淤泥、泥土；填土、补植后及时整平土方，避免堆土高出池沿；暴雨、浇水后产生溢土需 24 小时内清理整平。（土高于石）	轻微高出、少量溢土：每处扣 0.5-1 分；大面积覆土高出石材、泥土外流污染路面：每处扣 2-4 分；长期未整平、多次整改仍超标：双倍扣分。		
3、修剪（10 分）				
15	乔灌木修剪：生长期修剪：应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枝；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合理，及时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	乔灌木修剪：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徒长枝、砧木、伤垂枝和下垂枝，每株每项扣 0.2 分；休眠期修剪：乔灌木树型整形修剪不合理，明显影响观赏效果，每株扣 0.2 分，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 0.2 分；若严重违背修剪原则从重扣分。		
16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株或每米扣 0.2 分，盲目下剪，造成失误，酌情扣分。		

17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	修剪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扣 1 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 2 分；暖季型草坪冬季压低修剪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扣 3 分。		
4、补植（10 分）				
18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照要求及时刨除死树；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清除。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扣 0.2 分，未按照要求及时刨除死树，每株扣 0.5 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 1 分；干枯枝、树桩未清除，每处扣 0.2 分。		
19	管理地段绿篱出现缺株、断档，栽植季节应及时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	未及时补栽，每株扣 0.2 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一处超过 0.5 ㎡，扣 0.5 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加重扣分。		
5、浇水、冲洗（10 分）				
20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恰当安排，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	苗木干旱，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发生萎蔫，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加倍扣分		
21	苗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	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新植苗木周围积水，加倍扣分。		
22	根据环保要求及时冲洗苗木	冲洗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6、松土除草（10 分）				
23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2 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2 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 1 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		
24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松。	绿地、圃地、草坪内有杂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杂草较多，每平方米扣 0.5 分，发生荒草考核从重扣分；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未铲除，一处扣 0.2 分，藤蔓上树每株扣 0.2 分；在蒸腾旺季树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株扣 0.2 分。		
7、病虫害防治（10 分）				

25	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	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若要求人工刮除，未完成者，每株扣 0.2 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重扣；除治不彻底，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8、施肥（5 分）				
26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 0.2 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9、苗木看护设施维护（5 分）				
27	管理地段内发生绿地被侵占，管养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被服务单位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	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 0.5 分；制止不了又不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 1 分。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发现车辆停放每次扣 0.2 分。		
28	园内设施、（木）坐凳等有破损应及时汇报，并维修。	未及时汇报、维修的，每处扣 0.4 分。		
29	凡外界人员在园内乱搭乱建，管养人员应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	未及时制止和向被服务单位汇报者扣 2 分，未及时发现扣 2 分。		
30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汇报扣 1 分或照价赔偿。		
31	绿地上水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上报被服务单位。	未及时上报单位，扣 2 分。		
10、直接扣分项				
3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扣 2 分。		
33	被网络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责任问题	扣 5 分。		
34	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	扣 10 分/次		
35	日常管理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